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已于2021年5月26日完成簿记建档,成功发行"2021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3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卢兰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卢兰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卢兰琼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兰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兰琼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和工作成果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董事段雍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段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各项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段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段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段雍先生辞职后,将人职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段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华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5月28日起,陆金所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 C类:007862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陆金所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陆金所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陆金所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陆金所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陆金所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陆金所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监事陈汉斌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诚股份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汉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汉斌先生未减持股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汉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7,500	0.70%	IPO前取得:9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陈汉斌先生未进行减持,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汉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发生变化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22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2,982.00元,转增57,290,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0,517,8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8	2021/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9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94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3,227,000	57,290,800		200,517,800
1、A股	143,227,000	57,290,800		200,517,800
三、股份总数	143,227,000	57,290,800		200,517,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0,517,8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3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5月3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18.5186万股的0.3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并同意以15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同意以154.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2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18.5186万股的0.34%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154.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蔡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00	15.24%	0.07%
徐捷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2.86%	0.10%
孙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1.43%	0.05%
付卫东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1.43%	0.05%
王晓强	中国	研发部经理	2.50	9.52%	0.04%
周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2.50	9.52%	0.0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00	80.00%	0.34%
二、预留部分			5.25	20.00%	0.09%
合计			26.25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对首次授予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03.94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5月2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59%、24.01%、25.02%、23.36%、22.31%(采用申万-专用设备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59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1.00	5,415.44	1,426.05	1,830.64	1,081.31	648.03	336.78	92.61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5.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25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运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